調查報告

# 案　　由：據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函報，該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經濟部、銓敘部、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5日詢問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於任職期間，擔任「流奶與蜜有機農場」之負責人，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懲戒必要性」之立法意旨，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認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該條規定於104年5月20日修正時，新增「有懲戒之必要」的構成要件，將比例原則納為懲戒要件的一環，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務員違法失職情節之輕重有別，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應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決定有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 本案緣於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27日移送本院審查，其移送要旨略以：

#### 杜司偉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迄今。該區公所113年1月間至「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下稱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查核結果所載，杜司偉有1筆兼職資料，係兼任「流奶與蜜有機農場」負責人，尚在營業中。經告知杜司偉查核結果後，已於1l3年1月8日完成申請變更負責人。

#### 依杜司偉於113年2月27日之陳述意見書及切結書所載，「流奶與蜜有機農場」於102年l1月8日設立，當時規劃參與政府舉辦之競爭型創業補助案，爰申請設立「流奶與蜜有機農場」之商業登記[[1]](#footnote-1)，惟後續未取得上述政府補助案，行號未有營運事實且無相關收益。又因該農場成立距今久遠，長期未營運且無營收，致一時未察其仍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其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期間無實際經營「流奶與蜜有機農場」之商業行為，亦未支領該行號提供之薪資報酬。

#### 據杜司偉提供「流奶與蜜有機農場」111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3日期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旗山分行歷史交易紀錄，並無交易。又杜司偉所提供1l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111年度有1筆「流奶與蜜有機農場」之營利所得，經高雄國稅局113年8月1日函復，該商號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登記，仍應依查定銷售額核算營業收入。

#### 該區公所參酌上開資料，審認杜司偉所涉之情事為查核平台所列「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樣態，未符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規定，爰該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理。

### 經查杜司偉自「流奶與蜜有機農場」102年11月8日設立時起，即登記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然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後，漏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而繼續登記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嗣經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至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即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變更負責人，相關事證有高雄國稅局函及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表，在卷可稽。

### 又查「流奶與蜜有機農場」於102年11月8日設立營業稅籍，經核定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依同法第40條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之規定，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稅額，現仍營業中。

### 復查杜司偉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於111年12月25日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時，因「流奶與蜜有機農場」自102年11月8日核准設立迄今久遠，致因一時未察其仍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且不瞭解該調查表所稱的「商業負責人」包括農場的負責人。並表示，其妹妹在該農場有種一點農作，有小小的收入。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2月5日詢問杜司偉之筆錄可資佐證。

### 依前揭事實，衡酌杜司偉對其於111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7日期間，擔任「流奶與蜜有機農場」之負責人坦承不諱，並因該農場成立迄今久遠，致一時未察其仍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而漏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然經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於1l3年1月間通知杜司偉，其兼任該農場之負責人時，其隨即於同年月8日完成申請變更負責人。又因不瞭解上開調查表所稱的「商業負責人」包括農場之負責人，始於該調查表上填寫其並未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再者，依據該農場查定年銷售額計算其109至112年之營利所得均低於5千元。是以，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

### 綜上，杜司偉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後，雖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懲戒必要性」之立法意旨，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認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關於何謂「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及「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之說明欄，並未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定義明確舉例說明，****易使擔任工、商事業以外之農、林、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此，銓敘部允宜研議改善。**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前揭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指出，該項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 經查「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有關檢查事項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其說明欄上敘明，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1.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3.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4.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又檢查事項3：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其說明欄上敘明，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1、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2、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3、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僅從文義上理解，易有公務員誤認其僅受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雖該條第2項有就所謂「經營商業」，規定為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前揭調查表說明欄亦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舉例說明。但前揭說明欄並未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定義，明確列舉為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從而，易使擔任工、商事業以外之農、林、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院於114年2月5日詢問杜司偉時，其表示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當日填寫前揭調查表時，沒有想到農場負責人屬於商業的負責人，即可獲得印證。

### 綜上，上開調查表有關說明欄，未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定義明確舉例說明，易使擔任工、商事業以外之農、林、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銓敘部對此允宜研議改善。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復高雄市政府。

## 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研議改善見復。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1. 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復說明：該局經查「經濟部全國商業登記資訊系統」，無所詢「流奶與蜜有機農場」(統一編號：38739197）商業登記資料可稽，故杜司偉所指應係向高雄國税局申請設立營業稅籍。 [↑](#footnote-ref-1)